

岑溪市马路镇义垌村低碳示范村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

承包人：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溪市马路镇义垌村低碳示范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岑溪市马路镇义垌村。
3. 资金来源：岑财农【2024】42号。
4. 工程内容：新建6米杆太阳能路灯25盏，挂壁太阳能路灯20盏（具体以设计预算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之合格标准。
- 2、隐蔽工程开工前，应由发包人负责对其所用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1）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陆佰元整（¥：96600.00元）；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款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支付至项目合同总价的 80%；余下部分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结算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工程款支付至项目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 结算价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无息），质保期满后支付至项目结算总价的 100%。

（六）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付利息。

（七）、工程量计算方法

1、以图纸工程清单包干，如要增加清单外的项目双方协商定量、定价后方可施工。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值，联系电话：0774-8335988。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服务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并
无

王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岑溪市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留档壹份。

发包人：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814992688147

地 址： 岑溪市工农路 79 号

邮政编码： 543200

电 话： 0774-8222630

传 真：

电子信箱： cxnyb@126.com

开户名称： 岑溪市农村能源中心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4005 1201 0101 3086 18

承包人：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81340433611R

地 址： 广西梧州市岑溪市沿江三路 68 号

邮政编码： 543200

电 话： 0774-83359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gxchjz168@163.com

开户名称： 广西超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 号： 4505 0164 7201 0998 8888